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為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及《環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五条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七条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条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10 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十五条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2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 15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条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十九条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臨時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告編制軟體編制股東大會通知公告，載明下列網路投票相關資訊：

- (一) 股東大會的類型和屆次；
- (二) 現場與網路投票的時間；
- (三) 參會股東類型；
- (四) 股權登記日或最後交易日；
- (五) 擬審議的議案；
- (六) 網路投票流程；
- (七) 其他需要載明的網路投票資訊。

第二十条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按本細則第五條的規定及時編制相應的公告，補充披露相關資訊：

- (一) 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
- (二) 增加臨時提案；
- (三) 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 補充或更正網路投票資訊。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並提交表決：

- (一)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監事候選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路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式。公司利用本所網路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二十六条 董事會和其它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条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八条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代表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以上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在下列條件下，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一) 有合理的理由並向被徵集投票權的股東充分披露有關資訊；
- (二) 按照其徵集投票權時對被徵集投票權的股東所作的承諾和條件行使該表決權。

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九条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和持股憑證；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三十条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条 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三十二条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下列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及律師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它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条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總資產 30%的事項；

(五) 股權激勵計畫；

(六)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股份回購；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

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表決事項按扣除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有效；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可以自行申請回避，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會可以申請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上述申請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有義務立即將申請通知有關股東。有關股東可以就上述申請提出異議，在表決前尚未提出異議的，被申請回避的股東應回避；對申請有異議的，可以要求監事會對申請做出決議，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決議，不服該決議的可以向有權部門申訴，申訴期間不影響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五条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七条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八条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条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一条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及公司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三条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四条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五十五条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十七条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附 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558号 邮编201203
TEL +86-21-5896-6996
FAX +86-21-5896-8415

第六十条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資訊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公司可以選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上公佈。

第六十一条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二条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